



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的，
应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属于监狱企业的，应当提供由省
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
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
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深圳中法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 单位的 桂林市公交企业运营指标
及服务质量考核项目 GLZC2020-C3-990651-YZLZ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
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桂林市公交企业运营指标及服务质量考核项目，属于 商务服务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深
圳中法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 5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,208.14 万元，资产总额
为 960.78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
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中法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八日

